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支持文化消费发展项目

操作规程

**（2024年）**

一、政策内容

（一）鼓励引进高端艺术演出活动。对引进在南山演出的国内外顶级剧团的经典剧目，按实际营收的10%给予奖励，每个剧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，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影剧院发展。对南山区内“四上”在库企业运营的影院，按国家影院规模分级标准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贴；对南山区内“四上”在库企业运营的剧院，按每个剧场每年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贴。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支持文化消费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演艺中心，促进演艺市场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自愿申报、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、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.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；

4、最终资助金额需大于等于1万元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申报类别

**1.鼓励引进高端艺术演出活动。**对企事业单位上年度引进在南山演出的国内外顶级剧团的经典剧目，按实际营收的10%给予奖励，每个剧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，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申报条件及说明：

1. 引进的剧目符合附件清单要求；
2. 具有营业性演出资质，提供《南山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》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等资质证明文件；
3. 实际营收指在南山区演出获得的实际营收。

**2.支持影剧院发展。**对南山区内“四上”在库企业运营的影院，按国家影院规模分级标准分别给予大型及以上影院、中型影院、小型影院每年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对南山区内“四上”在库企业运营的剧院，按每个剧场每年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贴。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。

申报条件及说明：

1）申报主体为上一年度南山区内“四上”在库企业；

2）电影院的规模按观众厅的容量可分为：大型及以上1201座～1800座；中型701座～1200座；小型700座以下。

五、申报及审批流程

1.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2.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3.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4.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5.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；

6.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7.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①申请类别为鼓励引进高端艺术演出活动项目提供以下资料：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在线填写《鼓励引进高端艺术演出活动项目申请书》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历史佐证材料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附件名称 | 是否  必备材料 |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|
| 1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成  PDF文件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 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|
| 3 |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 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） | 是 |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|
| 4 | 《南山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》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或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成  PDF文件上传 |
| 5 | 引进版权合同 | 是 |
| 6 | 支付版权费用发票、银行回单 | 是 |
| 7 | 剧目营业收入相关材料 | 是 |
| 8 | 剧目、剧团介绍材料 | 是 |
| 9 | 演出相关材料 | 是 |
| 10 | 获奖证书 | 是 |
| 11 | 其他材料 | 否 |

②申请类别为支持影剧院发展项目提供以下资料：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在线填写《支持影剧院发展项目申请书》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历史佐证材料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附件名称 | 是否  必备材料 |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|
| 1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成  PDF文件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 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|
| 3 |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 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） | 是 |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|
| 4 |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成  PDF文件上传 |
| 5 | 影院需提供具有银幕数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剧院需提供委托运营合同或含有剧院相关个数的证明材料； | 是 |
| 6 | 影/剧院首次运营开业相关证明材料 | 是 |
| 7 | 其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 | 否 |

七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附则

本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要求 |
| 1 | 剧目获得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 |
| 2 | 剧目获得文化和旅游部“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”中“文华奖”“群星奖”主要奖项 |
| 3 | 剧目获得中国京剧艺术节主要奖项或入选为优秀展演剧目 |
| 4 | 剧目获得中国戏剧奖单项奖（曹禺戏剧奖、戏剧梅花奖）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曲艺牡丹奖 |
| 5 | 剧目获得国际公认专业艺术比赛奖项：Tony（托尼）奖、Laurence Olivier Awards（劳伦斯 奥弗）奖、Pulitzer Prize for Drama（普利策戏剧）奖、De Zwanen（天鹅)奖、金面具（俄罗斯戏剧界独立奖项）奖、莫里哀戏剧奖、普希金奖章、Europe Theatre Prize（欧洲剧场奖）、 Drama Desk Award（纽约戏剧委员会奖） |
| 6 | 剧团为国家A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京剧院、中国青年艺术剧院、中国儿童艺术剧院、中央实验话剧院、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央歌剧院、中央芭蕾舞团、东方歌舞团、中国歌舞团、中国交响乐团、中央民族乐团） |
| 7 | 国际著名文艺表演团体的演出活动，包括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含有国家、皇家、国立等字样，或冠有国家名、首都城市名的演出团体的演出活动。 |
| 8 | 剧目的市场影响力较大，单场演出票房达到60万元以上。 |